|  |
| --- |
| 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場地使用費暨保證金單位：新臺幣 |
|  時段 金額費用名稱 | 上午(0900時-1300時) | 中午(1300時-1700時) | 晚間(1700時-2100時) | 備考 |
| 場地使用費(包含含清潔費、水電費及場地費) | 3,000元 | 3,000元 | 3,000元 | 不含露營區營位 |
| 5,000元 |  |
|  | 5,000元 |
| 7,000元 |
| 保證金 | 5,000元(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情形時，悉數無息退還。) |  |

|  |
| --- |
| 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停車清潔維護費 |
| 車種 | 費用(單位：新臺幣) |
| 大客車 | 100元 |
| 小客車(包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) | 50元 |
| 機車 | 20元 |
| 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及其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免收。但營業車輛除外。 |

|  |
| --- |
| 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|
| 票種 | 票價(新臺幣/人) | 適用對象 | 使用期間及方式 |
| 全票 | 80元 | 一般民眾 | 當日購票，當日單次使用 |
| 優待票 | 60元 | 1. 團體三十人以上
2. 學生(憑證明文件)。
3. 設籍本縣之縣民(憑證明文件)。
 |
| 半票 | 40元 | 1. 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。
2. 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(憑證明文件)。
3.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(憑證明文件)。
 |
| 免費入場 |  | 1.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。2.設籍本鄉之鄉民(憑證明文件)。3.土地被徵收作為該風景遊憩區之土地所有權人(憑 證明文件)。4.因公執行職務，出示證明者(憑證明文件)。5.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或年齡未滿六歲 之兒童(憑證明文件)。 |